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公司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24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6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91.50万股，每股发行价16.76元，共募集资金总额51,813.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0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103.67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出版策划、数字出版、印刷技术改造、出版物物流等四个项目。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中的14,700万元用于建设数字出版项目，公司于2010年7月30日与8月2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议将数字出版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安徽电子音像出版社。公司以数字出版项目的募集资金将其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同时将其更名为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媒体”）。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及201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以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其中5,000万元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出版社所属全资子公司安徽教育网络出版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数字出版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9454.11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拟将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其中 3,500 万元的实施主体由时代新媒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漫游”）包括使用募集资金向时代漫游增资。

二、变更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新媒体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时代新媒体以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 803.74 万元受让安徽出版集团持有的安徽时代漫游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漫游”）8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时代出版《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42）。收购完毕后，时代漫游作为时代新媒体的控股子公司协助时代新媒体实施数字出版项目。

因公司全资孙公司时代漫游控股股东拟由时代新媒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加强公司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便于对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公司拟将前期由时代新媒体投资及拨付于时代漫游使用的 3,500 万元数字出版项目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由时代新媒体变更为时代漫游包括使用募集资金向时代漫游增资。

时代漫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主要经营动漫产品设计、开发、投资及衍生服务，手机动漫、图书策划、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会展服务，《时代漫游》期刊出版、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动漫图书；电视综艺、电视专题制作、发行，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服务业。时代漫游现已完成三大业务板块的战略布局，既有针对机构用户的豚宝宝电子课件在全国多家终端幼儿园所落地，也有针对家庭用户融合“APP、绘本、动画、玩具”为一体的豚宝宝妙趣盒产品投放市场，还有针对幼教市场实体教育培训的豚宝宝成长中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及对策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后，该项目的项目总投资额、项目效益分析等内容不变，不会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造



成不利影响。

四、变更实施主体后的专户管理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时代漫游将尽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督促时代漫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事项须经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变更有利于公司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审议募集资金主体变更的决策和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及保荐人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变更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数字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9日